

#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简报

2018 年第 41 期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8 月 23 日

**许昌市市长胡五岳调研食品药品安全工作** 8 月 22 日，许昌市市长胡五岳带领市食药监、卫计、农业部门负责同志，就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及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进行调研，副市长楚雷一同前往。胡五岳一行先后深入魏都区疾控中心、许昌元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许昌市国国商贸有限公司、河南保元堂药业有限公司，通过现场查看、听取汇报的形式详细了解各单位食品药品安全工作开展情况。胡五岳指出，要加强源头控制，严格生产监管，切实保障食品安全；食品安全检测做得越好，老百姓购物越放心，企业也就越被认可。调研过程中，胡五岳强调，食品药品、农产品安全与人民群众息息相关，是人民群众最关心的问题，也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增加投入，加强力量，切实抓好监管监测；主管部门要发挥监管主体作用，履职尽责，密切配合，严防死守，把好关口；市场主体要加大投入，严格检

测，确保安全。（许昌市局）

### **安阳市政府召开食品安全委员会全体（扩大）会议**

近日，安阳市政府召开食品安全委员会全体（扩大）会议暨全市食品安全工作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食安委主任陈志伟，副市长、食安委副主任刘建发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食安委副主任祝振玲主持会议。各县（市、区）政府食安委主任、食安办主任，市食安委各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参加会议。会议传达了省政府食安委会议精神，总结部署全市食品安全工作、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及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工作，各县（市、区）政府向市政府递交了《2018年食品安全目标责任书》。陈志伟指出，保障食品安全，既是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也是重要的民生、民心工程。要认清形势，增强抓好食品安全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要严字当头，坚决守住食品安全底线；要突出重点，深入开展食品安全示范创建工作；要履职尽责，积极推动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安阳市局）

### **开封市政协副主席赵洁带队督导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

8月20日，开封市政协副主席赵洁带领市政协委员对祥符区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进行了督导。督导组先后来到祥符区半坡点凤民养猪场，开封民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和祥符市场，仔细查看企业兽药库、进货票据及市场农药残留检测室。督导组在听取祥符区工作汇报后，围绕如何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赵洁指出食品安全工作是一项关乎民生的长期的系统工程，涉及范围广，必须强化措施，加强联动，齐抓共管，严格按照《开封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十五项提升

行动实施方案》，抓好重点难点项目的建设。赵洁强调，各县区各部门要切实增强抓好创建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全力做好以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为重点的食品安全工作，为建设四个开封做出更大贡献。市食药监局、市农林局、市畜牧局、市市场发展局主要负责人陪同督导。（开封市局）

### **商丘市食药监局全力做好灾后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

受台风“温比亚”影响，商丘全市普降大暴雨，商丘市局迅速响应，启动汛期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应急预案，采取多种应对措施，加强洪涝灾害期间的食品药品应急与安全监管工作。一是及时组织执法人员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紧急检查和指导，要求各单位立即开展安全自查工作，及时清理霉变或受水浸、污染的食品原辅料、确保食品操作区的设施设备完好，做好采购索证索票和台账记录工作，防止病死或不明来源的禽畜制品流向餐桌。二是认真做好食品药品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敦促辖区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特别是餐饮服务单位全面清理经营场所环境卫生，严格消毒食品工具，防止食源性疾病和食物中毒事件发生；要求辖区内药品经营、使用单位把可疑被污染的药品进行登记，杜绝被水污染、变质的药品上市流通和使用。三是该局宣传洪涝灾害可能造成的公共卫生危害和灾害期间容易发生的食源性疾病及食品药品安全知识，引导群众自觉养成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至目前，全市已出动车辆 189 车次、执法人员 1067 人次；检查食品生产企业 105 家、大中小型超市 560 家、餐饮服务单位 310 家，药品经营单位 90 家。（商丘市局）

**“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哨点”授牌仪式在郑州举行** 近日，“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哨点”授牌仪式在郑州举行。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办公室主任李馨龄及省局、省食品药品评价中心相关人员出席授牌仪式，郑州市中心医院、新乡市中心医院、许昌市中心医院、驻马店市中心医院等4家医院被授予“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哨点”牌子。至此，我省共有8家医院成为国家级监测哨点。与会代表对加入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哨点联盟的意义、监测哨点申报工作、药品安全性监测等进行了探讨。（评价中心）

**省局召开全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贮存配送服务管理调研座谈会** 近日，省局在郑州市召开了全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贮存配送服务管理调研座谈会，就拟出台的《河南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贮存、配送服务管理暂行规定（试行）》进行第二次调研。座谈会上，监管部门与郑州医疗器械协会、10家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代表对《河南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贮存、配送服务管理暂行规定（试行）》（讨论稿）进行广泛交流，从多个角度深入讨论，进一步理清了工作思路。（医疗器械监管处、郑州市局）

---

主送：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办公厅，省局领导。

抄送：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局，省局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7年8月23日印发